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第二部份)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推展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政策/策略		
1. 政府應只與那些就私隱訂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若的法例保障的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在開展交換協定的商議工作前，我們會參照現時全面性協定的做法，審視潛在伙伴的法律框架，以確保有關管轄區具備相關的保障。
B. 稅項種類		
1. 有關放寬就稅項種類的從嚴立場的建議能否吸引其他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仍是未知之數。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我們過去商談全面性協定的經驗所得，一些稅務管轄區對我們就稅項種類的從嚴立場表示關注。藉著條例草案提出為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的稅項種類提供彈性，以及微調披露限制的建議，我們相信可較易說服主要的稅務管轄區與香港開展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因為在作出有關修訂後，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將不比交換協定下的安排遜色。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披露限制		
1. 有關放寬披露限制的建議是針對實際所見問題的合理應對方案。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D. 對納稅人的保障措施		
1. 在《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加拿大)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CF)中有一項條款, 述明“在任何情況下, [有關協定]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一方施加責任, 提供根據該方或另一方的法律或在該方或另一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所有香港訂立的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均應包含與上述條款相若的條文。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引述自香港與加拿大的全面性協定的有關條款實際上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組合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中的標準條文(見資料交換條文第 3(b)段), 而有關條文已採納為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範本。事實上, 香港至今簽訂的 29 份全面性協定均包含該條款。類似的條文亦可見於組合組織的交換協定範本(見第 7(1)條), 而有關條文會採納為香港日後的交換協定範本。
2. 就《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BI)(“《披露規則》”)和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7 號載述的保障/程序, 應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以檢視遵從情況。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現行的通知和覆核機制實施以來, 稅務局並沒有收到納稅人或其他人士就披露資料所提出的反對或投訴。因此, 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已為納稅人的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提供有效的保障。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其他		
<p>1. 訂立交換協定不會帶來雙重課稅寬免，卻會侵害香港納稅人的私隱，並成為在香港投資的不利因素。</p>	<p>香港大律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所述，最新的國際標準是稅務管轄區應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這兩種資料交換工具。在擬議的交換協定框架下，我們會為著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目的，繼續維持現時高度慎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現時《披露規則》提供了通知和覆核機制，以處理資料交換請求及相關上訴。今後，《披露規則》會延伸至同時適用於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